

## 繩與結

亮軒

(選自「亮軒極短篇」爾雅叢書 38, 1997, p. 97-104)

李家寶就是在那年那個好像名叫萬達的颱風吹過之後，開始把自己跟胖妹拴在一起，從此以後就沒解開過。吃飯、睡覺、上果園工作、下山買日用品、到收支處領月退休俸、去榮總分院排隊看病領藥，以至於拉屎尿尿，李家寶就再也沒有跟胖妹分開過，直到他去世為止。

戶籍上登記著胖妹是李家寶的妻子，也姓李，李胖妹，姓也是跟著李家寶走。該不該稱他們這一對叫夫妻，只有天曉得，依照身分證上的記載，李家寶足足比胖妹大上快四十歲了。推算起來，胖妹變成李家寶老婆的時候，才剛剛成年。胖妹是個智障女娃娃，那個年頭也沒有今天這樣的社會福利制度，不過在那個小小的山村里，胖妹自己到處游蕩，也不會出什麼問題。只是胖妹的爸爸媽媽守著幾分高山梯田，兩個兒子稍稍長大出了遠門就再也沒有回來，多半也是不肯分擔照顧傻子妹妹的責任。二老的年紀卻一天一天大起來，不得不為身後胖妹的問題發愁。無巧不巧，李家寶那一年退役下來，被分發到村子附近的農場就業，認識了胖妹的爹娘。說起來大概也是緣分，胖妹平時呆呆傻傻的，李家寶一到他們家走動，胖妹就望著他癡癡發笑，連里長都說他們有緣。在眾人慇懃撮掇之下，胡亂的把他們就成了夫妻。李家寶倒是沒有半點不樂意。打從十三歲跟著部隊當小兵開始，全中國大江南北也不知道跑過多少地方，吃過多少苦頭，熬到了個士官長的身分退役，幾十年來就是沒有過半個屬於自己的女人，看到袍澤弟兄成婚，不論醜妍老少，他都暗暗羨慕得要死。有了一個死心塌地只認得他，只跟隨他的胖妹，雖然大小雜事還是得由自己料理，李家寶白日裡外出工作，傍晚回家，老遠就看到胖妹衝著他搖搖擺擺跑過來，一路癡癡的笑著，李家寶滿身的疲乏，一下子也就褪盡了。

後來胖妹的爸爸媽媽把那幾分薄田也都很便宜的讓給了李家寶，說是到城裡跟兒子過去了，卻從此不知去向。李家寶以退役之後所有的積蓄買得那幾分地，索性就退出大家共同經營的農場，當起自耕農來，原本的稻田改成果園，就近也方便照應胖妹，日子過得安安靜靜，彷彿天地間只有他們倆，李家寶倒是覺得十分滿足。

因此胖妹跟李家寶更是形影不離了，本來李家寶也從來沒有為胖妹會不會失蹤操過心，沒料到那年萬達颱風過境的時候卻出了事。山窩裡的風雨特別大，李家寶早早就用竹竿繩索固定了果樹，門窗也都釘牢了，半夜裡狂風不住的吼叫，嚇得胖妹緊緊的抱著李家寶，箍得他都快要透不過氣來，正在此時，砰通一聲巨響，後門廚房的門給吹掉了，接著滿屋子就任憑狂風暴雨亂飛亂竄，李家寶不得不掙扎起來搶救，好不容易馬馬虎虎先穩住重要的家具家當，全身濕透了的李家寶竟發覺胖妹不見了。先是在屋子四周拚命叫喚，一點回應也沒有，只得等到天亮央求鄰里幫忙，連林區駐警也都參與了搜救，一連三天，在大家都認為凶多吉少的時候，胖妹卻被遠在十幾里外的修路工人發現了，她一個人蜷縮在山溝的一個大樹洞裡直打哆嗦，全身泥濘，傷痕斑斑，看得李家寶好心疼，還在眾人面前，就摟著胖妹大哭了一場。

這就是後來他們永遠拴在一起的端由。

也不知道怎麼搞的，胖妹本來只能算是小胖，自從被一條長長的紅繩子攔腰栓在李家寶腰上之後，不到兩年功夫，足足比先前肥了一倍有餘，偏偏李家寶不聲不響的愈縮愈小，沒多久居然白掉了滿頭的短髮，一老一少，活像小農夫拖著太巨人的那個西洋童話現世上演。李家寶禁不住老里長的勸告，一條紅繩子拖著胖妹，帶著榮民證，起個大早轉上兩道車，特地到城裡榮總分院作了個檢查，確定肝有了問題，得定

時吃藥、打針、檢驗。此後李家寶與胖妹一條紅繩兩端拉拉扯扯的鏡頭，就經常成爲市區街道行人駐足而觀的奇景。

智障人不只對人是一個勁的赤膽忠心，對物也是一樣，認定了那一根紅繩子，其他的繩子就不能上身，繩子舊了、斷了、只好打結接上。上街的時候，李家寶就把繩子收得短一點，在山村家園，就放得長一點，漸漸兩人也就習慣了，彷彿他們天生就是一線相連，默契十足，只不過那根繩子到了後來打滿了大大小小的接頭，又髒又膩，原來的鮮艷早被磨損殆盡，不仔細看還看不出那是根紅色的繩子哩。

直到附近的人家好幾天都沒見到這一對小農夫與巨無霸在果園出現，覺得情況有異，結夥逕自開了李家寶的大門察看，只見李家寶早已在床上氣絕幾天了。胖妹窩在床腳下，也不知道這幾天她是如何過的，看到了人，還是那麼樣一味的癡笑著，破爛繩子亂七八糟盤了一地，兩頭卻依然相連，綁得牢牢的。

胖妹現在在一家公立的教養院裡，受到的照顧還算可以，只是已經無人知道她的來歷了。她的特徵就是圍在胖大身軀上一圈圈的繩子，而且，誰也別想解開，只要有人輕輕拉那麼一下，她就會大哭大鬧個一整天，沒有人能哄回來。

### 關於本書作者

p. 217

亮軒，這是一個作者的名字。他對這個名字的慎重，超過他本名馬國光。在什麼都讀什麼都寫的三、四十年之後，他想多寫一些小說，在這個領域中從一個童生做起，所以，也不敢寫長的。

他相信寫作的意義不在於寫作本身，而是以寫作對生命之挑戰。不斷的挑戰，日子就不會過得無聊，他怕無聊，因爲時間不肯重複。

人生有很多方法不無聊，他只得勉爲其難的選擇他的最愛，割捨所有次愛以及次次愛—這是年逾半百的他目前的夢想。